

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創業實習場域管理要點

106.12.05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學生創新創業實習、提升學生之創新能力以及創業能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創業實習場域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處產學與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三、本中心得與本校相關單位洽商後，提供適當之空間，做為學生創新創業實習之場域。創新創業實習場域之範圍及進駐期間由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定之。
- 四、本中心所管理之創新創業實習場域，應透過公平公開之評選方式，遴選適合之創新創業實習團隊，經本中心訓練合格後，給予進駐及實習之權利。
- 五、實習團隊之團長以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為優先。
- 六、各實習場域之進駐期間，原則上以學年度為起迄時間，若有特殊情形時，應於評選前公告之。進駐期間期滿時，原實習團隊若經營良好、財務健全、且能履行原徵選計畫書中所列之各項指標者，得再申請繼續進駐，並由管理單位召開審核會議，以決定是否給予優先權。
- 七、實習團隊應洽請本校教師一人為指導老師。指導老師應負責督導實習團隊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遵守總務處廠商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要求。
 - (二)遵守本要點之規範。
 - (三)履行原徵選計畫書中所列之承諾事項。
 - (四)依照時間表按時營運。
 - (五)適當處理及回應客訴情形。
 - (六)維護本校校譽。
 - (七)維護場域之設備、器材。

實習團隊若有違反上述情事，經指導老師或管理單位書面或口頭糾正仍未改善者，管理單位得中止其進駐權利。

- 八、實習團隊需本於誠信原則，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前月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書面資料予指導老師審查。
- 九、實習團隊應維護學校聲譽，如有商業及管理上之糾紛、客訴、或違法之情事，經營團隊應立即通報指導老師知悉及處理。
- 十、創新創業實習場域之實習團隊，若有改組情形，或有變更計畫內容之情形，應以書面報請指導老師核可。
- 十一、本校所提供之設施、設備，實習團隊應妥善維護。如屬實習團隊之故意毀損，或因管理疏失所造成之毀損，實習團隊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十二、實習團隊無法履行原徵選計畫書中所列之承諾事項者，亦得主動申請提前撤離，並由管理單位召開會議審核。
- 十三、實習團隊因故提前撤離時，其所餘之進駐期間，由原參與評選之團隊，依其優勝序位取得優先進駐權利。倘原參與評選之團隊均無遞補之意願時，管理單位得重新辦理評選。
- 十四、實習團隊需自行負責營運管理，並負自給自足之責任，本校不負擔虧損之責任。如有盈餘，實習團隊得自行分配。
- 十五、實習場域之租金以及水電費用，依總務處規定之標準計收。
- 十六、進駐期滿或終止時，實習團隊應與本中心進行經費結算，並辦理場地設備點交。
- 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另行制訂相關規範